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及慣用語」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編纂]後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柔創新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2018年1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5年11月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海柔為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採納並於2026年1月15日修訂的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即海柔為正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食品飲料」	指	食品及飲料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柔為正」	指	深圳市海柔為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陳先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B類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宇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聖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及控股股東

「房先生」 指 房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選舉及更換監事；及(ii)在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而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時，選舉及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包括所有A類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編纂]後附帶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即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提及的年份均指日曆年。